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专人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章银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7,646,405.8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764,640.59 元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1,210,345,143.81 元，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653,877,425.27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404,770,8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80,954,174.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72,923,251.27 元结转以后年度。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

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申请。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是关联方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有力表现，对公司及子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过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0 年-2022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公司已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订了具体操作规程和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